



注意!

(一) 禁止改装车

禁止驾驶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禁止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

(二) 挂牌上路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人力三轮车,应当经登记取得非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

(三) 外卖车等核发专用号牌

Z XXXXXX

用于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核发专用号牌上道路行驶。

(四) 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员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 职业精神

崇法善治
忠诚为民
公正清廉
砥砺奋进

官方公众号二维码



官方视频号二维码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1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新《条例》在非机动车通行、停放、充电以及相关安全管理等方面有哪些较为有特色的规定呢？



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责任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日常调度，及时平衡区域潮汐车辆供给。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挤占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等道路、区域停放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通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在二小时内予以清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建立专门管理队伍或者委托第三方及时清理车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经营，保持良好安全的车容车况，及时处理不能骑行的车辆，并引导用户在规范设置的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停放车辆。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对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管理要求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第二款

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部位，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四款

对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非机动车停放设施管理者和物业服务企业、业主自行管理机构等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或者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城管执法部门或者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